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00號

聲 請 人 蔡昌憲

上列聲請人蔡昌憲因與相對人上礮建設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蔡昌憲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  
請釋明本件得由台端單獨聲請系爭本票所載全部金額新臺幣5,172,174元之依據，並請提出相關文件【聲請狀附系爭本票（票號：WG0000000號）所載受款人為台端與許建國二人，然僅台端一人聲請全部金額】；若另一受款人許建國亦有提出本件聲請之真意，請併提出記載正確聲請人及聲請事項之聲請狀，並由聲請人全體於聲請狀簽名或蓋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